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京微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微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脑机接口研究院）的（江苏脑机接口研究院临床研究平台（类脑-神经-代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脑器官构建制备和培养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类脑器官分化和维持培养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类脑器官双转盘共聚焦成像分析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类脑器官连接多器官打印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微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126662025090103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EKPUGD7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袁健中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富春江路188号1号楼7楼7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类脑器官构建制备和培养系统 AVA B-OOC-LAB V200）¹，生产厂为（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富春江路 188 号 1 号楼 7 楼 704）。（类脑器官构建制备和培养系统 AVA B-OOC-LAB V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类脑器官构建制备和培养系统 AVA B-OOC-LAB V2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类脑器官构建制备和培养系统 AVA B-OOC-LAB V2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类脑器官分化和维持培养系统 AVA B-OOC-D-LAB V200），生产厂为（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富春江路 188 号 1 号楼 7 楼 704）。（类脑器官分化和维持培养系统 AVA B-OOC-D-LAB V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类脑器官分化和维持培养系统 AVA B-OOC-D-LAB V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类脑器官分化和维持培养系统 AVA B-OOC-D-LAB V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类脑器官双转盘共聚焦成像分析系统 AVA B-OOC-insight Ultra500），生产厂为（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富春江路 188 号 1 号楼 7 楼 704）。（类脑器官双转盘共聚焦成像分析系统 AVA B-OOC-insight Ultra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类脑器官双转盘共聚焦成像分析系统 AVA B-OOC-insight Ultra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类脑器官双转盘共聚焦成像分析系统 AVA B-OOC-insight Ultra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类脑器官连接多器官打印系统 AVA B-OOC-TPR V200），生产厂为（江苏艾玮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富春江路 188 号 1 号楼 7 楼 704）。（类脑器官连接多器官打印系统 AVA B-OOC-TPR V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类脑器官连接多器官打印系统 AVA B-OOC-TPR V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类脑器官连接多器官打印系统 AVA B-OOC-TPR V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微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